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心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心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吳心蓉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3960ng/mL、33600ng/mL，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在卷可稽，高於上述行政院公告最低檢驗標準值。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又被告前因竊盜案
件，經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3月9日
入監執行，於110年7月7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
役），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被告所為公共危
險犯行，係在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該當累犯規
定之要件，然未經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爰不
於本案加重。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服用毒品後騎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
自己安危，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及濃度值以上，猶騎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之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尿液中所含毒品之濃度，兼衡被告
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皓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松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5年度偵字第13323號

23 被 告 吳 心 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吳心蓉於民國115年1月28日16時3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01 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2 甲基安非他命（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後，
03 於115年1月28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上路，於同日16時2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
05 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並於同日16時33分許，經
06 警徵得其同意對其採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
07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濃度分別達3,960ng/mL及
08 33,60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心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12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3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4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鑑定人結文等在卷可稽，
1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戴東麗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姜沅均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